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2352 号《关于核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60,000,000 股股份、向北京盛德玖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4,000,000 股股份、向朱春生发行 10,000,000 股股份、向李北铎发行 4,000,000 股股份、向车志远发行 2,00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3.73 元。截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137,300.00 万元，扣除保荐费用、承销费用 2,581.2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4,718.76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中天运[2015]验字第 90054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公司 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1,955.97 万元（含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尚未转出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1,221.57 万元），其中归还银行贷款 8,280.19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33,675.78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4,765.76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值 47.00 万元），其中归还银行贷款

85,311.76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9,454.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卧龙支行（账号：37050166566000000011）及烟台银行莱山支行（账号：81601050301421002929）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已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及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全部协议得到有效履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资金用途全部使用完毕。鉴于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将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卧龙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7050166566000000011）予以注销，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将烟台银行莱山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601050301421002929）予以注销，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及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二〇一五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1,221.57 万元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偿还的到期银行贷款 31,221.57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31,221.57 万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东方海洋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4,718.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955.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765.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	否	85,300.00	85,300.00	8,280.19	85,311.76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2,000.00	52,000.00	33,675.78	49,454.00	95.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7,300.00	137,300.00	41,955.97	134,765.7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15 年 12 月 0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1,221.5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岳远斌

刘晓平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